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函

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2段201號

聯絡人：黃珮婕

電話：(02)23435252 分機302

傳真：(02)23435757

電子信箱：nco21@ncft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傳藝國樂字第1043001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2015國樂指揮研習營」活動簡章(104D2000898.doc)(104D2000898.doc)

主旨：本中心臺灣國樂團辦理「2015國樂指揮研習營」活動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音樂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中心為發掘優秀指揮人才，培育青年指揮，舉辦「2015國樂指揮研習營」，並藉由公開舉辦展演音樂會推薦新秀予國人。

二、「2015國樂指揮研習營」活動報名資格與時間，詳敘如下：

(一)正式學員：年滿18歲、40歲以下之國內外指揮家，需具有指揮樂(隊)團的實務經驗，具備總譜閱讀及分析能力，並對指揮工作具有極大熱忱，預計錄取8至10位正式學員。

(二)旁聽學員：對指揮工作具有相當興趣，資格不限，預計錄取30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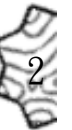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取郵寄報名。

(四)報名期限：2015年5月15日截止收件，以郵戳為憑。

花府 104/05/04



10400840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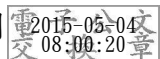
(五)錄取公告：6月12日公告錄取名單。

(六)研習時間與地點：2015年7月12日至18日，共7天，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園區。

三、活動詳情與報名方式請洽詢本案聯絡人：臺灣國樂團演出執行-陳逸庭，電話02-23435252轉分機323；E-MAIL：nco13@ncfta.gov.tw。臺灣國樂團網站：<http://nco.ncfta.gov.tw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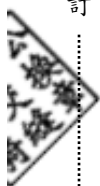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灣國樂團



裝

訂



線

